

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180天未认证应如何处理？

产品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180天未认证应如何处理？
公司名称	上海秦苍财务咨询（集团）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
联系电话	13020135683 13020135683

产品详情

2016年1月公司购进一批货物，销货方给我公司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票被快递公司遗失，几经周转等发票到达我公司时，已经超过了税法规定的180天认证期。请问这种情况下应如何处理，这张专用发票是否还可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180天未认证应如何处理？

根据现有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开具日期的180日内到税务机关进行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之内，向主管的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未在规定期限内去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申请稽核比对的，不能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那么您一定想知道：代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需提供哪些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5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一)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二)增值税扣税凭证被盗、抢，或者因邮寄丢失、误递导致逾期；(三)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不能正常履行申报义务，或者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未能及时处理纳税人网上认证数据等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四)买卖双方因经济纠纷，未能及时传递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纳税人变更纳税地点，注销旧户和重新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过长，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五)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上述客观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属于上述规定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逾期，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否则，超过认证期限逾期未认证抵扣的专用发票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你公司应依据上述规定执行。

